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國簡補字第7號

原告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惠

訴訟代理人 鄭閔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鋅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